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54號

原　　告　任雅婷

被　　告　黃順德

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25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25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起訴時原告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20,750元（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本金為100,646元（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晚間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51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輔助內側車道往東向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伊所有、訴外人林維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須支出維修費用28,694元，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伊受有代步費用10,952元之損害，且

縱使系爭車輛修復完成，伊仍受有交易性貶值55,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38,694元，經訴外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系爭車輛之保險公司理賠210,000元予原告，原告所請求之維修費用28,694元既係保險不足額，仍應依比例計算零件與工資費用，零件部分並應依法計算折舊。又須系爭車輛貶值損失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始得就差額請求賠償，本件系爭車輛貶值損失並未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之賠償。況原告所請求之鑑定機關，並非由兩造於訴訟中合意定之，不得採為本件之證據，原告亦不得請求鑑定費用。而原告所請求之計程車車資，起訖點均不相同，無法證明均與系爭事故相關。另因系爭車輛有向訴外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投保車體損失險，伊亦有向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明台產險後續代位原告向伊追償系爭車輛之損害修復費用時，將由華南產險負責賠付系爭車輛之車損全額，則原告受有折舊差額之利益，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系爭事故發生，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照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敘如下：

1.維修費用28,694元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38,694元，因保險不足額，因此明台產險僅理賠210,000元予原告，為原告所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第55頁），則原告應自行負擔28,694元之維修費用。又被告雖辯以此部分費用仍應依比例計算零件及工資費用等語，然原告自行負擔之28,694元部分，統一發票上業已記載為「工資收入」（見本院卷第10頁），且依照被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4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38,694元包含工資43,901元、零件費用183,427元、營業稅11,366元，則原告負擔之工資費用28,694元，並未逾工資費用之總額，而有何不合理之處。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明台產險對原告理賠時，有指定優先清償工資費用之部分，是認原告所負擔之維修費用28,694元均屬工資，無須計算折舊。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2.交易性貶值55,000元

⑴按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斷，稱為「私鑑定」，雖與民事訴訟法所謂「鑑定」之證據方法不同，但仍具有私文書性質，經法院提示該等鑑定報告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本於辯論結果加以裁判，即無違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按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交易性貶損之損失係以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言，非指實際交易時所生之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其仍受有55,000元之差價損

失，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8至88頁），被告雖以上開鑑定機關非屬兩造於訴訟中所合意送請鑑定之機構為由而爭執該鑑定報告之效力，然依照上開說明，該鑑定報告仍具有私文書性質，非當然不可採為本件判決之證據資料。復經本院提示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被告陳稱：無法指出該鑑定報告有何顯然不可採之情形，沒有其他問題想要補充函詢鑑定機關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第58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機關與兩造無任何利害關係，鑑定報告亦已就鑑定過程及鑑定意見說明甚詳，而認該鑑定報告認為系爭經修復後，仍有55,000元之差價損失乙節，應為可採，原告自得請求此部分之賠償。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並未超過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害等語，然原告所請求者，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存有客觀交易價值減損55,000元之損害，此與修復費用乃各自獨立之請求，並無損害賠償義務人僅就超過維修費用之價值減損差額負賠償責任之理。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3.代步費用9,558元（計算式：6,090元＋3,468元＝9,558元）

⑴被告就其中租車費用6,090元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⑵就其餘計程車車資4,862元之部分，被告雖以起訖點均非相同為辯，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為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12日，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則原告於上開修復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須支出之費用，自應由被告負責賠償。又原告所提出之租車費用電子發票證明聯，開立日期為115年3月9日（見本院卷第59頁），可認原告於115年3月9日已租借車輛作為代步之用，是原告於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所支出之計程車車資，均屬其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之損害，不因原告上、下車地點有所不同而異其判斷。至系爭車輛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5年2月6日即已受有損害，然原告基於自身考量未於第一時間即將系爭

車輛送廠維修，則原告於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3月1日間，縱有支出計程車車資，亦不得轉嫁由被告負擔。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部分為其於115年3月2日支出之1,062元、115年3月6日支出之980元、115年3月7日支出之280元、865元、281元（見本院卷第59、62至65頁），共3,468元。

4.鑑定費用6,000元

按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送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用為6,000元，有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7頁），此筆鑑定費用既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且該鑑定結果業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即屬損害之一部分，原告自得請求賠償。

㈡另被告雖辯以明台產險代為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10,000元後，原告受有折舊差額之利益，應予扣除等語，然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係由明台產險先依照保險契約對原告為給付，明台產險再代位原告向被告求償，並由華南產險賠付，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則原告縱使受有維修費用未扣除零件折舊之利益，亦係明台產險基於其與原告間之保險契約所為之給付，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涉，自無相互扣抵之理。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99,252元（計算式：28,694元＋55,000元＋9,558元＋6,000元＝99,252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252元，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宴慈